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108年度台金宜繼字第1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 108 年度台金宜繼字第 1 號公告標售 108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10 標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示：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，應更正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。

總經理

陳美如

業務專用章(十)